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6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收到公司股东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收到上述提案后，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无息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兆驰光电”）申报的《LED 封装生产线扩建项目》被列入江西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重点产业化计划项目，可获得由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创投”）提供的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 3 年，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江西兆驰光电 4000 万元股权质押给国资创投，并为该笔无息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两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顾伟先生负责与南昌国资创投及相关部门签订担保协议等文

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无息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已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